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211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盧西拉家用確可易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套件(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06605687號)之「鼻拭子(批號：2027877)」產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28日桃衛藥字第110010042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因收到產品原廠供應商Lucira Health正式文件通知，旨揭快篩試劑套件中，編號3號的組件-鼻拭子(批號：2027877)，無菌保證無法獲得確保，該產品可能會影響快篩試劑檢測的準確性，爰自主回收。可能影響之旨揭試劑套件批號為K07A111006214M2及K07A111006214M1。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